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0-01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下午14:30点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照自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向《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人民币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另行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另行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和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如发行后涉及利率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另行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另行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另行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债券于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时,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另行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安排、发行时间、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偿付顺序、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或根据市场情况终止发行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债券完成发行后,办理本次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3、为本次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对与本次债券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许勤芝女士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万华楠先生在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公司相关业务。经总经理提名,公司决定聘任万华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万华楠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在疆子公司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产业战略布局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在疆子公司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前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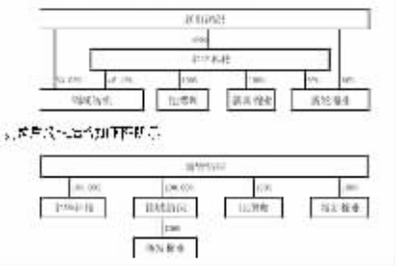
新野纺织
100%
新疆新野纺织有限公司
51.00%
49.00%
100%
100%
100